## 附表一 土地複丈費之收費基準表

項次	項目	費 額 (新臺幣元/單位)					
		基本費					
		未满二百 平方公尺	二百以上, 未滿一千平 方公尺	一千以上, 未滿一萬平 方公尺	一萬平方 公尺以上	施測費	備註
1	土地鑑界複 丈費	二千五百	三千	三千五百	四千	一千	一、基本費以每筆地號面積 為單位。 二、施測費以每五個指定鑑 定界址點或測量標的點 為單位,不足五個點, 以五個點計。
11	土地位置或 他項權利位 置勘查費	五百					以每筆地號為單位。
111	土地合併複 丈費	免納複丈費。					
四	土地分割複 丈費	一千五百	二千	二千五百	三千	五百	<ul><li>一、基本費以分割前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。</li><li>二、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。</li></ul>
五	土地界址曲 折調整或調 整地形複丈 費						一、基本費以調整地號面積 總和為單位。 二、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。
六	未登記土地 複丈費						一、基本費以複丈後每筆地
セ	土地自然增 加或浮覆複 丈費						號面積為單位。 二、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。
八	土地坍沒複 丈費						一、基本費以坍沒後存餘每 筆地號面積為單位。 二、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。
九	土地他項權 利位置複丈 費						<ul><li>一、基本費以每筆地號面積 為單位。</li><li>二、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。</li></ul>

附註:一、施測費含土地制式界標成本。

- 二、本表所稱線段,指複丈時施測經界或範圍之直線段或圓弧線段;因地籍圖圖幅管理,致線段需切分情形,不得重複計數。
- 三、項次四及項次五,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界址點者,每界址點加繳新臺幣二百元。